

## 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宋孟軒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被告 天昱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1樓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李維驥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勞簡字第63號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蔡雅惠

書記官 陳尚鈺

通譯 翁怡欣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勞動事件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5555元（包含工資7萬8120元、資遣費4萬7435元）。

二、訴訟費用18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陳尚鈺

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2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之規定，  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  
04 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  
05 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 
06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08 書記官 陳尚鈺